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應用經濟研究所

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23 日所務會議訂定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教務處同意備查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6 日所務會議修訂部份修文

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9 日教務處同意備查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辦法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得於該學年上或下學期；**四年級學生，得於 12 月 31 日前**，向本所提出申請。
- 第三條 申請時須繳交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程申請表及計畫書各一份，內容包括自傳、動機、歷年成績單及其它有利於審查之資料。
- 第四條 甄選由本所以書面方式審查，擇優錄取，錄取名額不限。
-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，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所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七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成績在七十分（含）以上者，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（不含論文學分），但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八條 學生必須符合原就讀學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資格規定，始授與學、碩士學位證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。